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章程

目 录

第一条	目的	1
第二条	名称和地址	1
第三条	学院层次/类别, 非营利性组织	1
第四条	中欧法学院宗旨和活动范围	1
第五条	中欧法学院资产和出资	5
第六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	5
第七条	联席院长	7
第八条	顾问委员会	8
第九条	人力资源	8
第十条	会计和税务	9
第十一条	生效、存续期间、终止和解散	9
第十二条	本章程变更	10
第十三条	本章程相关事宜	10

第一条 目的

- 1.1 本章程约束依汉堡大学（以下称“汉堡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以下简称“政法大学”）达成的《组建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而成立的中欧法学院之各项活动。
- 1.2 《组建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是本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相关条款为本章程所吸纳。

第二条 名称和地址

- 2.1 学院名称为：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中欧法学院”）或"Europe-China School of Law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以下简称“ECSL”)。
- 2.2 中欧法学院地址为：中国 北京市 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中国政法大学 明法楼。

第三条 学院层次/类别，非营利性组织

- 3.1 中欧法学院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立的高等教育机构。
- 3.2 中欧法学院是非营利性教育机构，其所有活动收益将用于实现中欧法学院宗旨和开展学院各项活动，各当事人不要求投资回报。

第四条 中欧法学院宗旨和活动范围

- 4.1 中欧法学院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提升中国法律职业人士的知识、技能和工作表现，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推进法治社会进程，增强执政能力，实现法律、社会和经济改革的持续发展及平稳过渡。
- 4.2 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法学教育、法律培训和开展法学研究，中欧法学院旨在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 (1) 增进中、欧之间的法学交流；

- (2) 推进中国的改革和法治建设;
- (3) 提升中国的法学教育。

4.3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欧法学院将开展面对学生和法律职业人士的有关欧洲法、比较法和国际法的法学、科学教育及职业培训,包括:

- (1) 开展学位项目,培养对象将获得中国和(或者)欧洲硕士学位(“硕士项目”);
- (2) 开展全面的法律职业培训项目(“职业培训”);
- (3) 开展研究和咨询活动,包括博士生的联合培养(“研究和咨询活动”);
- (4) 开展校友会 and 会员活动(“校友会”/“会员活动”);
- (5) 依据本节(1)项,为实现中欧法学院宗旨而开展的、经中欧法学院联合管理委员会(见下文规定)、欧洲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同意的其他科研、教学活动。

4.4 硕士项目——双学位项目

中欧法学院将开展由中国法律硕士(J.M.)和欧洲法学硕士项目(LL.M)组成的双学位项目。

4.4.1 中国法律硕士(J.M.)

(1) 概况

- (a) 双学位项目将持续 3 个学年/6 个学期,作为双学位项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法律硕士项目的期间在技术上定为 3 个学期。
- (b)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欧洲法课程和学位论文(不少于 60 学分);
- (c)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6 个学分的选修课及 15 学分的论文。

(2) 申请资格和入学考试

- (a) 凡经中国教育机构授予学士学位(不包括法学学士)或经外国教育机构授予学位(包括法学学位)的,可申请本项目,参加教育部要求的国家研究生入学考试及法律硕士考试。
- (b) 中欧法学院可自行决定以下事项:
 - 免试入学的资格条件;
 - 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和法律硕士考试成绩各占的比例;
 - 复试的范围和方式。

(c) 学生人数

中欧法学院建立后头两年,双硕士学位项目每年应招收不超过 125 名学生。第三年到第五年招生人数可逐年提高至 200 人。

(3) 由政法大学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4.4.2 欧洲法学硕士项目

(1) 期间和学分

(a) 欧洲法学硕士项目将持续 3 个学期；

(b) 学生将在欧洲法学硕士项目期间内修满 60 个学分：头两个学期内 39 个学分的课程，第三个学期 6 个学分的课程和 15 个学分的论文。

(2) 申请资格和入学考试

(a) 凡完成常规的本科教育，并经中国或外国教育机构授予学位文凭的，可申请本项目。

(b) 考试标准由颁发学位的学院决定。

(3) 由汉堡大学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4.4.3 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硕士项目的开始不晚于 2008 年 9 月，每年应招收新生。

获得中国法律硕士或欧洲法学硕士所需学分应相应符合中国学分制度和欧洲学分换算标准（简称“ECTS”）。

4.5 职业培训项目

通过职业培训的方式，中欧法学院将为中国执业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由国际知名人士主持的、有关欧洲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的高质量、前沿和务实的研讨会，探讨具有重要和现实意义的法学问题，以及拓展专业的培训项目。上述研讨会和培训项目将以欧洲法、国际法和比较法问题为主；职业培训的内容、方法和存续期间将根据资助合同和定期更新的项目工作计划而定；需要与中国有关司法机关事先磋商并达成双边协议。职业培训项目应于资助合同所规定的开始日期之后的 6 个月内开始。

4.6 教学语言

(1) 欧洲法学硕士项目课程应以英文授课。

(2) 中国法律硕士项目课程应以中文授课，但是针对国际学生的课程以及国际法和比较法课程应以英文授课。

(3) 职业培训课程将根据受众的语言能力和相关课程的内容采用中文和（或）英文授课。如果需要，中欧法学院将提供授课的中文翻译和教材的中文译本以满足受众的需要。

4.7 博士生的联合培养

中欧法学院采取以下或其他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博士生的联合培养：

- (1) 聘请外国法学教授作为政法大学博士生的指导教授；
- (2) 派遣政法大学博士生到外国法学院接受外国法学教授的指导；
——2008-2009 学年派遣 2 人
——2009-2010 学年派遣 4 人
——2010-2012 学年每年派遣 6 人
- (3) 接纳外国法学院的博士候选人到政法大学访问或学习；
——2008-2009 学年接纳 2 人
——2009-2010 学年接纳 4 人
——2010-2013 学年每年接纳 6 人
- (4) 招收国际学生攻读政法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
——2008-2009 学年招收 2 人
——2009-2010 学年招收 4 人
——2010-2013 学年每年招收 6 人

4.8 法学研究和咨询服务

- (1) 中欧法学院将建立研究部，主要作为中欧联合学术研究的实验机构，旨在推动中国、欧洲学者、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建立合作研究组织，致力于法制改革和新法起草工作。无论是中欧联合研究还是个人的研究都将得到鼓励和支持。中欧法学院还将探索法学研究与博士生培养相结合的模式，以使中国和欧洲的法学博士候选人从中获益。
- (2) 中欧法学院将向国内外提供咨询服务，对象包括中国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等。

4.9 中欧法学院将开展自我推介和业务开拓、校友会活动；开展旨在建立国际专家平台的会员项目；筹措资金；扩展中欧法学院的形象。

4.10 中欧法学院活动的细节、方式和出资将在定期更新的工作计划中作具体规定。

第五条 中欧法学院资产和出资

5.1 中欧法学院活动融资由两部分组成：根据汉堡大学和欧洲委员会之间达成的资助合

同，汉堡大学得到的资助（“欧盟资助”）和合伙人出资（见合伙协议的规定）。

5.2 根据“合伙协议”，汉堡大学作为受益人，代表合伙协议的全体合伙人（见合伙协议的规定），向欧洲委员会申请和受领欧盟资助；依照资助合同，该项资助的总额为 17,512,574.64 欧元；欧洲委员会根据资助合同及其附件 2 以及它的相关规则和条例分期拨款，在相关报告得到欧洲委员会最终批准之前，此等拨款视为前期融资。汉堡大学作为受益人，有义务按照资助合同和相应的工作计划，将欧盟资助全部用于建立和运营中欧法学院。表明该项资助已经进入汉堡大学银行账号的收据是中欧法学院启动资金已经到位的证据。

5.3 在中欧法学院成立之后的头 5 年内，政法大学昌平校园内的“明法楼”是中欧法学院的教學、办公场所。在实施第六条规定的活动中，中欧法学院和它的合伙人不必为使用“明法楼”而向政法大学支付租金，政法大学也不因该项出资而从欧盟资助中获得相应补偿。对明法楼的使用包括免费使用楼内各种设备，如电脑、软件、空调、多媒体设备、桌椅及模拟法庭专用设备。水、电和暖气的供应是免费的。在中欧法学院取得中国政府正式批准后，中国政法大学将在 2008 年 7 月 20 日前将明法楼的管理权移交给中欧法学院。

5.4 合伙人（见合伙协议的规定）应按照合伙协议有关附件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向中欧法学院出资。

第六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

6.1 （1）中欧法学院的最高管理机构是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席位分配如下：

提名机构或者依据	人数
汉堡大学	1（永久席位）
政法大学	1（永久席位）
依据本节（3），由政法大学提名的、政法大学之外的中方合伙人	1（任期三年）
依据本节（4）而提名的欧洲合伙人代表	2（任期三年）
依职位而定的席位	2（中欧法学院中方、外方联席院长）
政法大学	1（教职工代表）

- (2) 汉堡大学和政法大学分别在联合管理委员会拥有一名永久席位，永久席位委员分别由前述机构提名、任免；
- (3) 该席位为政法大学之外的中方合伙人的代表保留。该席位由政法大学提名。
- (4) 欧洲合伙人的代表在联合管理委员会有两个席位，其提名依合伙协议规定；
- (5) 中欧法学院两名联席院长均为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 (6) 一名委员席位专为中欧法学院教职工代表保留。

6.2 按《条例》第 23 条之规定，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权力：

- (1) 制定教学指引；
- (2) 批准联席院长提名或者免去联席院长；
- (3) 批准和修改章程；
- (4) 制定发展计划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5) 审查和批准年度预算（包括每年由汉堡大学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年度预算）和整体预算；监督年度预算和整体预算的执行；
- (6) 监管和批准最终会计帐目；
- (7) 筹集营运资金；
- (8) 决定人员编制、定额和工资规模；
- (9) 中欧法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6.3 联合管理委员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就以上（2）、（3）、（4）、（6）、（9）项事务作成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一致意思。

6.4 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

联合管理委员会设 2 名联席主任，中国国籍的联席主任由政法大学提名，非中国国籍的联席主任由汉堡大学提名。

6.5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 (1) 在征得另一联席主任批准之后，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可由一名联席主任召集。在二分之一委员要求召集会议的情况下，联席主任应召集会议。召开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之日前 14 天提交各位委员。
- (2)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3) 联合管理委员会产生有效决议所需最低到场人数为 5 人，可以采取委托表决；章程规定委员必须到场亲自聆听陈述的事项，委员必须亲自到场。
- (4)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委员到场聚会、通讯会议和（或）电话会议等方

式。

- (5) 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向委员提供英文会议记录；在收到会议记录的两周内，委员应将同意或反对该会议记录的意思通知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未在上述期限内对会议记录表示反对的视为同意。
- (6)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是不领取薪酬的职位。但是，根据资助合同和欧洲委员会相关规定，中欧法学院应补偿委员赴会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住宿费用。
- (7) 联合管理委员会可成立分委员会，其成员、权限、权利和义务由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专项决议规定。

第七条 联席院长

- 7.1 中欧法学院设中国国籍和非中国国籍联席院长各一名，负责学院日常事务。中国国籍联席院长由政法大学提名，另一名联席院长应由汉堡大学在其他欧洲合伙人的密切配合下提名。
- 7.2 经政法大学提名的联席院长为中欧法学院行政负责人。
- 7.3 在联席院长任期内，经联合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批准，政法大学或汉堡大学（后者根据欧洲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的授权）可通过另行提名的方式免去它所提名的联席院长。
- 7.4 联合管理委员会三名委员可联名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提交免去联席院长职务的建议。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联合管理委员会可作出免去联席院长职务和要求提名机构另行提名院长人选的决议。
- 7.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联席院长就以下事项共同对联合管理委员会负其责任：
 - (1) 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
 - (2) 实施发展计划；
 - (3) 草拟工作计划、财务预算、规程和章程实施细则；
 - (4) 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奖励和惩罚；
 - (5) 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确保教学质量；
 - (6) 日常行政工作；
 - (7) 联合管理委员授予的其他权力。

- 7.6 一名联席院长可授权另一联席院长就某一事务或某一专门领域，以中欧法学院的名义单独行事，但是，该项授权须为一经撤销，立即停止之授权。任何交送中欧法学院的声明，一经任一联席院长接受，即发生接受之效力。
- 7.7 欧洲合伙人提名的联席院长负责中欧法学院的财务。每个年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欧方联席院长应就中欧法学院的财务情况（包括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下一年度的财务计划）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 7.8 联席院长可根据需要，聘用联席执行经理，委托联席执行经理在联席院长的授权范围内处理行政事务。联席执行经理对联席院长负责，并向联席院长报告工作。

第八条 顾问委员会

- 8.1 中欧法学院的活动应定期接受一个由外部顾问组成的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监督 and 评估。该委员会由五名至七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成员由合伙人会议（见合伙协议的规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顾问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在中欧法学院所从事的那些活动范围内的国际知名专家，并且不是任何合伙人（见合伙协议的规定）的代表。一名欧洲委员会代表将参与顾问委员会会议，并享有与其他顾问委员相同的权利。
- 8.2 顾问委员会成员应选举一名主席（“主席”），任期三年，负责召集、主持会议，在与合伙人大会、受益人、中欧法学院及第三方进行接洽时代表顾问委员会，行使顾问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力。主席有权向联席院长和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要求获得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联席院长应于每个年度结束时就学院各项活动向顾问委员会提供详尽的报告。
- 8.3 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就其工作程序作出决议。

第九条 人力资源

- 9.1 经政法大学和汉堡大学共同授权，中欧法学院得以自己的名义与当地员工签订服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

9.2 为中欧法学院工作的教职工应依法建立工会，联合管理委员会应为教职工代表保留一个席位。

9.3 根据联合管理委员会有关决议，汉堡大学及其合伙协议的欧洲合伙人应与为中欧法学院工作的外方人员签订服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

第十条 会计和税务

10.1 中欧法学院的会计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0.2 中欧法学院所有的会计凭证、单据、报告和帐簿均用中、英文制作。

10.3 中欧法学院所有的会计凭证、单据、报告和帐簿，应保存在北京的中欧法学院所在地，协议当事人（见《组建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规定）、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欧洲委员会项目官员、中国审计机关和其他依照法律、合同有权查阅会计档案的人员均可查阅。

10.4 在每一年度终结之后的45天内，中欧法学院欧方联席院长应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除非该规定与资助合同有关条款相抵触。

10.5 在每个年度结束时，中欧法学院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在中国注册的、来自国际认可的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进行审计。中欧法学院所聘请的审计师须由联席院长提名，并经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审计报告应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并分送联合管理委员会和协议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生效、存续期间、终止和解散

11.1 除需等待政府批准的事项之外，本章程自当事人签署之日生效。

11.2 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前提下，中欧法学院存续期暂时定为5年。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授予中欧法学院办学许可证的期间少于10年，在许可证期间届满之后，当事人可共同申请新的许可。

11.3 当事人同意，仅在出现以下事项之一时，本章程自动终止，中欧法学院将解散：

- (1) 资助合同被撤销，或者不管基于任何原因，资助合同对欧洲委员会和（或）汉堡大学失去约束力；
- (2) 拟定的中欧法学院未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办学许可或不管基于任何原因，办学许可被撤销或失效；
- (3) 中欧法学院办学许可到期之后未能获得新的许可或者获准延期。

第十二条 本章程变更

本章程任何变更，应获得章程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为之。

第十三条 本章程相关事宜

13.1 本章程适用于颁布和可公开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3.2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当事人不能善意协商解决的，均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员应为三人（当事人各提名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提名的仲裁员决定）。

13.3 本章程原件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制作，一式三份。两种语言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存在不一致，应结合章程目的和背景进行解释。

13.4 当事人根据下列文件的有效性而签署本章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于2006年签署的创建中欧法学院的“财务协议”及其附件；
- 2007年的“招标指引”（参见：EuropeAid/125527/L/ACT/CN）；
- 欧洲委员会和汉堡大学签署的资助合同及其附件（参见：ASIE/2007/146-573）；
- 本章程当事人以及合伙协议合伙人所签署的合伙协议。

13.5 如果本章程和合伙协议存在不一致，(i) 争议事项在《条例》管辖范围之内，本章程优先适用；(ii) 如果争议事项在《条例》管辖事项之外，合伙协议优先适用。

中欧法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章程

中国政法大学

时间、地点

签名
(校长：徐显明教授)

汉堡大学

Universität Hamburg
Die Präsidentin
Edmund-Siemers-Allee 1
20146 Hamburg



时间、地点

签名

(校长: Prof. Dr.-Ing. habil. Monika Auweter-Kurtz)